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生命伟业”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生命伟业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对生命伟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生命伟业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指引等的要求，我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生命伟业股份，或者在生命伟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生命伟业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生命伟业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生命伟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生命伟业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生命伟业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2016年4月13日，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生命伟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朱英俊(律师)、赵学涛(律师)、王惠(注册会计师)、赵德军(注册会计师)、何毕(行业分析师)、徐伟箭(行业分析师)、朱华(代表祁家树(其他内核人员)出席并表决)七人，其中法律专家两名、财务专家两名、行业专家两名、其他内核人员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生命伟业股份，或在生命伟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生命伟业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生命伟业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生命伟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生命伟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生命伟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推荐意见

我认为，生命伟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86,547.10 元，折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即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 元折合成股本，其余的 486,547.10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设置为 1,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记名式普通股，全部股份由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授权公司筹备委员会办理整体变更事宜。生命伟业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生命伟业存续已满两年。

2、公司系一家集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全国知名直饮水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和服务涵盖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中小型净水设备及其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广泛应用于住宅区、办公楼、学校、公园、风光带等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经过多年的资源建设、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公司已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良好的企业口碑以及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运营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系湖南同行业内率先将远程监控技术运用到净水处理设备管理中的企业，并与湖南大学共同组建了产学研合作中心，成为全国直饮水行业内少有的与高校合作的产学研中心，持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创新和骨干人才的培养。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87,004.78 元、4,114,917.00 元，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

别为 45.13 万元、-34.7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水平不断增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生命伟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生命伟业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生命伟业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4、生命伟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缴付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且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登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登记。因此，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目前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及转让。

5、公司现有 1 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刘献军、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献军作为自然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生命伟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方

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伟业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鉴于生命伟业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四、推荐理由

##### 1、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中的实力企业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集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全国知名直饮水系统供应商。公司初期通过将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引进消化，研发了高级氧化和吸附技术后又根据我国各区域不同的水污染情况，自行生产了符合中国国情的系列水处理设备。目前公司与湖南大学共同建立的产学研合作中心成为了直饮水行业内少有的与高校合作的产学研中心，同时作为同行业内少有的由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公司现阶段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其研发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技术水平持续领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以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在内的相关政策，从产业振兴到规划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将促进包括净水设备制造业在内的净水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净水设备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未来将带动起一批拥有较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净水设备制造企业快速成长。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净水设备制造的老牌标杆企业

因公司以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作为盈利的拳头产品，在此细分市场主要采取按需运作的方式。大部分净水设备制造商的业务集中在某一个区域或者少数几个城市，而地方性的工程型净水设备商则更具有本土化优势，因此公司采取重点突破的市场策略及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定位，集中力量为湖南地区客户提供工程型净水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一站式服务，并成功跻身于中小型净水设备市场，整体技术实力在本土净水设备制造企业中处于第一梯队。经过近十余年在湖南净水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其专业的人才队伍、雄厚的研发实力、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对接及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工程经验和强劲的品牌优势，系湖南净水设备市场的老牌标杆型企业。

## 3、拥有优秀管控能力的制造企业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等权威标准认证。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成熟且经济实用，独具的膜自动清洗工艺可长期、稳定、有效地处理水中细菌、病毒、余氯、重金属、铁锈、泥沙等杂质及有害物质。而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从传统的高能耗增压处理到低能耗降压处理的跨越，减少近 50%的水资源能耗，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此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和成本精细化管控贯穿到每个组装生产环节，其一方面可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即时处理设备细节规格的变动，另一方面可持续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水平，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成本，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

## 4、具备品牌优势的区域性龙头企业

大型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因本土企业可近距离面对客户，高质高效提供综合性的净水设计方案，更能够被客户所认可。公司在湖南区域市场内耕耘近

十年，拥有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水质需求的深刻理解，使生命伟业在行业内赢得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公司的综合实力不断加强并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科技创新金奖”、全行业内少有的“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等殊荣，树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在湖南区域已占据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同行业中少有的由湖南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且相继被列入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卫生工程与质量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在本土市场竞争中抢占了先机，成为了湖南区域内名副其实的净水设备龙头企业。

综上所述，无论在行业应用领域市场方面或设计生产供应能力方面，公司目前以开拓者的身份处在产业前沿，并已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精湛的工艺技术、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以及优质的区位资源。公司特色可总结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中的实力企业”、“净水设备制造的老牌标杆企业”、“拥有优秀管控能力的制造企业”、“具备品牌优势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方正证券同意推荐其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1、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4年和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4.95万元和780.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78万元和45.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万元和-11.27万元，公司现阶段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公司虽在湖南地区具有相对品牌优势且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公司业务集中在湖南地区，对比全国同行业知名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 2、政策风险

国内水处理设备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关注的新兴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权威的行业标准及监管体系。但随着行业发展越来越成熟，一方面国家将制定出更完善的国家级标

准，对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规范行业竞争状况，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另一方面，当众多企业参与到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中，国家所给予的扶持性政策将逐渐减少，企业所能享受到的政策优惠也会相对有限，致使公司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较早进入到净水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住宅、办公、学校等场所领域拥有大量成功的项目经验，于湖南区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中国净水设备制造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和巨大的潜在市场，使得国外同行逐步进入中国，国内大型家电企业也纷纷介入这一市场。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企业今后未能把握机会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提升核心部件的竞争力，扩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异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 4、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虽然公司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如相关单位质量控制和工作配合情况等，也存在因项目本身的设计、项目管理、采购和系统集成等问题所导致的质量控制不到位情况。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献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献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10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 6、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